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644/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BC/5/16

《旅遊業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七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8 年 7 月 6 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 10 時 45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姚思榮議員, BBS (主席)
陸頌雄議員 (副主席)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楊岳橋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缺席委員：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何啟明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 I 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旅遊事務副專員
廖廣翔先生

旅遊事務助理專員(1)
李湘原先生

旅行代理商註冊主任
歐浩華先生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林少忠先生

署理高級政府律師
陸璟恒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5
陳向紅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9
譚淑芳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4)5
譚瑞萍女士

議會秘書(4)5
李佩君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5
湯彥恆女士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3)393/16-17、CB(4)792/16-17(01)、CB(4)1101/16-17(02)、CB(4)1578/16-17(01)、CB(4)74/17-18(01)、CB(4)246/17-18(01)、CB(4)346/17-18(03)、CB(4)491/17-18(01)、CB(4)551/17-18(01) 及 CB(4)1335/17-18(01) 至 (02)號文件]

申報利益

主席申報，他在一間旅行社擔任受薪職位，也是 9 個旅遊業相關組織的非受薪名譽主席/顧問。有關詳情載於立法會 CB(4)849/16-17(01)號文件。

討論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下午 12 時 43 分，主席指示會議延長 5 分鐘。)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3.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下列事項，提供書面回應：

- (a) 考慮就條例草案附表 9 第 12 條的草擬方式作出檢討，以反映立法原意，即透過電話、視像會議或其他電子方式參與旅遊業監管局("旅監局")會議的成員必須能與親身出席該會議的其他成員進行實時通訊，才會被視作出席該會議；
- (b) 當政府當局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為旅監局提供一筆過款項作為種子基金，以支持其初期運作時，請提供資料，說明動用該筆款項作投資時所採用的投資策略及預期回報為何；

- (c) 考慮要求旅監局成立一個委員會，負責檢視其經審計帳目，然後才將之呈交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 (d) 澄清條例草案第 152(b)及 153(2)(j)條所載"商店"一詞的涵蓋範圍是否可包括入境旅行團在安排下光顧的食肆及娛樂場所；
- (e) 重新確認條例草案附表 10 第 2 部至第 6 部開始實施的日期；及
- (f) 考慮在條例草案中就在旅監局轄下設立一個常設委員會，負責持有、管理和運用由旅遊業賠償基金管理委員會移交的旅遊業賠償基金，訂定條文。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書面回應已於 2018 年 9 月 20 日隨立法會 CB(4)1567/17-18(02)號文件送交委員。)

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4. 法案委員會已完成條例草案的逐項審議工作。委員同意，將於適當時候安排法案委員會下次會議的日期，以審議政府當局及委員就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擬稿。

(會後補註：下次會議已訂定於 2018 年 10 月 9 日舉行。)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2 時 46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9 年 3 月 15 日

《旅遊業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七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8年7月6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所需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 I 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1113 – 001129	主席	開場發言	
001130 – 001212	主席	申報利益 [立法會 CB(4)849/16-17(01)號文件]	
001213 – 002649	主席 政府當局 胡志偉議員	政府當局簡介其就先前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 CB(4)1335/17-18(02)號文件]。 討論旅遊業監管局("旅監局")透過電話、視像會議或其他電子方式進行會議("有遙距參與者會議")。 胡志偉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附表 9 第 12 條的草擬方式作出檢討，以確保遙距參與會議的旅監局成員能與親身出席有遙距參與者會議的旅監局成員進行實時通訊。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 3(a)段所載的跟進行動
繼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002650 – 003515	主席 政府當局 胡志偉議員 謝偉俊議員	附表 9 — 第 5 部 — 財務條文 討論種子基金的投資安排以支持旅監局的初期運作。 胡志偉議員要求，當政府當局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作種子基金時，須提供資料，說明動用該筆款項作投資時所採用的投資策略及預期回報。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 3(b)段所載的跟進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所需採取的行動
003516 – 004618	主席 政府當局 胡志偉議員 謝偉俊議員	<p>附表 9 — 第 6 部 — 帳目、審計及周年報告</p> <p><u>第 24 條 — 周年報告及經審計帳目提交立法會省覽</u></p> <p>主席建議，政府當局應要求旅監局成立一個委員會，負責協助檢視其經審計帳目，然後才將之呈交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局長")。</p> <p>政府當局回應謝偉俊議員的查詢時表示，根據條例草案第 108(6)(b)條，旅監局須發布關於針對持牌人的紀律制裁命令的公告，以及根據附表 9 第 22(2)條，旅監局須擬備載有相關統計資料及旅監局處理的主要紀律制裁個案的周年報告，以確保透明度。</p>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 3(c)段所載的跟進行動
004619– 005351	主席 政府當局 謝偉俊議員	<p>附表 9 — 第 7 部 — 委員會及工作小組</p> <p>討論旅監局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設立及組成。</p>	
005352– 011030	主席 政府當局 謝偉俊議員	<p>第 10 部 — 旅遊業監管局</p> <p><u>條例草案第 152 條 — 旅監局的職能</u> <u>條例草案第 153 條 — 旅監局的權力</u></p> <p>討論規管入境旅行團在安排下光顧的商店的理據。</p> <p>謝偉俊議員詢問有關旅監局將規管的商店的範圍。主席進一步詢問，條例草案第 152(b)及 153(2)(j)條所載"商店"一詞的涵蓋範圍是否包括入境旅行團在安排下光顧的食肆及娛樂場所。</p>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 3(d)段所載的跟進行動
011031– 011325	主席 政府當局 廖長江議員	<p>討論根據條例草案第 153(2)(l)條，在旅監局轄下成立獨立小組，以處理不涉及紀律事宜的、消費者與持牌人之間的爭議。</p> <p>在回應廖長江議員的查詢時，政府當局表示，旅監局在管理獨立小組方面，會參考香港旅遊業議會的相關經驗。為了維護公正性，獨立小組的成員將由局長委任及不會來自旅監局。</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所需採取的行動
011326- 011819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9	<u>第 155 條 — 旅監局轉授職能</u> 討論條例草案第 155(2)(k)條中文文本中"任何事宜"一詞的使用。	
011820- 012104	主席 政府當局	<u>第 157 條 — 豁免承擔民事法律責任</u> 討論旅監局受保護免遭民事索償。	
012105 - 013103	主席 政府當局 何君堯議員	<u>第 159 條 — 披露利害關係的一般條文</u> 討論違反條例草案第 159 條的規定的責任。	
013104 - 013529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9	<u>第 165 條 — 宣傳品的發布</u> 討論若有人提供非持牌網上旅行代理商網頁的超連結，會否違反條例草案第 165 條的規定而犯罪。	
013530 - 015536	主席 政府當局	附表 10 — 保留及過渡條文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重新確認附表 10 第 2 部至第 6 部開始實施的日期。他並建議，在旅監局轄下設立一個常設委員會，負責持有、管理和運用旅遊業賠償基金。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 3(e)及(f)段所載的跟進行動
015537 - 020229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9	附表 11 — 第 7 部 — 修訂《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政府當局回應助理法律顧問 9 的詢問時確認，經修訂的第 542 章第 20O(b)條的"人"一字是涵蓋自然人及法人團體。	
議程第 II 項 —— 其他事項			
020230 - 020605	主席 蔣麗芸議員 政府當局	下次會議日期 結語	